

檔 號： 020209
保存年限： 2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3年10月30日

收發文號：1030012330
收發日期：103年10月27日
創稿文號：1031298981
103129898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56677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於中小學固定或定期協助執行活動人員，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9條所定「教師」身分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7月31日召開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部檢核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發現國民中小學之通報案件存有旨揭人員之適用法規疑義。例如國民小學常見晨間於班級固定或定期安排一系列主題活動（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），由家長或相關團體入班帶領學生學習，或中學階段社會/公民或生命教育課程，教師邀請相關團體協助課程之進行等情況，該等入班執行活動或課程之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因其非屬防治準則所定「教師」之身分，爰該等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，學校並應依該法規定善盡場所主人之防治責任，並依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協助被害學生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。
- 三、學校教育人員知悉該等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於24小時之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，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